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情况概述

为保持公司（本议案的“公司”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良好的信用，优良的融资环境，保证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及时需求，同意公司在下列银行和额度范围内与相关机构开展授信及融资业务，公司可通过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投资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而在下列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授信及融资额度，本议案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包括本公司为自身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自身及为本公司和本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议案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在不超过前述总融资涉及的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作为代理人，负责担保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担保期限、担保范围等条款，根据公司实际融资需要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调整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现有、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

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不得从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担保对象处调剂获得担保额度，只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调剂获得担保额度。

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根据公司开展上述业务需要为公司申请授信及融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情形。

上述授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到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行号	名称	融资额度或敞口额度 (含银行委托贷款)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5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8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1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12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二、 董事会意见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及担保，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

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上述融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